

#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参加了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1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。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
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详细、全面地审阅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

独立董事：周伟澄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